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巡視北院板橋分院

勉同人體認職責重大

【本刊板橋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偕同辦公室主任張國定，於十月一日上午九時廿分，蒞臨板橋分院巡視，由該院院長鍾曜唐陪同先行訪問板橋分檢首席，旋至各辦公室代表司法院黃院長慰勉同人，並巡察開庭情形及院舍環境，對於該院業務推行，職員宿舍之興建，餐廳，交通問題，殷殷垂詢，深表關切。十一時十分復在該院會議室召集全體同人訓話，其要點為：㈠事實審與法律審劃分，將予貫徹，希一審推事對於調查事實務必認眞詳盡，以減輕二三審辦案負荷及查證困難。㈡檢察官蒞庭，有助於瞭解案情進行，可減少不必要之上訴，院方應儘可能將調查庭與審判庭分開，並協調檢方適時指派檢察官蒞庭，以符規定及發揮言詞辯論精神。㈢一審初任推事，因經驗欠豐，間有量刑不一致情形，常為外界批評，院長、庭長應於審閱裁判書類時，適時予以注意，力求妥適。㈣宣示判決，不論被告有無到庭，均應在法庭為之，不得逕在辦公室告以裁判要旨。㈤司法同人應體認本身職責重要，注意品德修養和道德勇氣，愼言謹行，維護優良司法風氣。語多勗勉，聆訓同人深受感動，歷時一小時，於十二時十分原車離該處同人在門口歡送，熱情至為感人。

劉首席在彰檢三年，對該處建樹頗多，是一位平易近人的司法首長，尤其對部屬備極關懷與愛護，今一旦離別，同人均不勝依依。

新任金首席淵潔，原任屏東地檢處首席，學識經驗豐碩，今後該處在金首席領導下，檢察業務當能建立一個更完美、更良好的新形象。（圃）

監察院地方巡察組

巡察新竹嘉義院檢

讚揚司法業務進步

【本刊新竹訊】監察院七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六組陳委員時英、林委員榮三，率同孫秘書如晨等一行，於九月廿五日上午九時蒞臨新竹，巡察新竹地院及檢察處，由李院長、柴首席親自接待，首先在地院接待室聽取李院長及柴首席業務簡報，由李院長報告一年來辦案及疏減訟源、推廣公證與法律知識，輔導鄉鎮調解之績效，暨聯合服務等各項便民措施。繼由柴首席報告處理本年八月廿二日在苗栗發生空難案經過情形，陳委員林委員對該院檢業務之進步，辦案及疏減訟源之績效，暨各項簡報，均表讚許，簡報歷一小時四十分圓滿結束。及主任秘書周運祿陪同，蒞臨嘉義地方法院及檢察處，隨即在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院、檢、監、所聯合座談會，聽取各單位首長之簡報，並巡視該院開庭實況，於十時卅分離去。（和）

彰屏中檢新舊首席

舉行交接典禮

【本刊員林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新舊任首席檢察官交接事宜，已於本（七十）年八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在地院大禮堂舉行交接典禮，由彰化地區各界首長、來賓及院檢全體同人在場觀禮，交接印信後，由監交人致詞，新舊任首長亦相繼致詞，宣誓就職，儀式莊嚴隆重，典禮完成後，即趕往臺中赴任，邵首席蒞臨監交，屏東各界首長及院檢全體同人到場觀禮，印信交接後旋由新任戴首席宣誓就職，典禮中除由監交人及新舊任首席致詞外，地方各界首長相繼致詞，典禮歷時約一小時，簡單而隆重，會後並攝影留念。金首席與來賓及同人一一握別，在全體與會人員熱烈掌聲中乘車離去。（振）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檢處新舊任首席檢察官交接典禮於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在臺中地院大禮堂舉行，由臺中高分檢王首席瑞林監交。

原任呂首席檢察官玉介在致詞中表示，司法工作是良心工作，是一個默默的耕耘者。他指出臺中地檢處在業務上能順利推展，在司法界能有良好的表現，應歸功於全體同人之共同努力。

新任劉首席檢察官景義讚揚呂首席在任內卓越之領導和，維護社會秩序為己任」勗勉同人繼續宏揚法治功能，為臺中地檢處樹立良好之基礎，在司法界建立了新形象，他將本着「蕭規曹隨」的態度，在司法工作而繼續努力。劉首席同時並以「締造社會祥和，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

交接典禮在一片融洽，簡單而隆重之氣氛下，歷時約半小時結束，隨後院檢同人數百人在大禮堂門列隊歡送呂首席離去，各人似都有不勝依依之感。（良）

雲林地院院務會議

檢討業務改進缺失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九月廿二日下午三時在大禮堂舉行院務會議，由孫院長嘉祿親自主持，到有書記官以上同人七十餘人參加。會中各科室主管分別提出業務績效報告（審判與行政），並就司法院於七十年七月底視導該院一般業務後，提示之書面報告，其中關於缺點部份，逐項加以檢討，以求改進。全體與會人員對於此次會議，事先已有充分安排準備，使會議進行時，能把握時間，踴躍發言，深具實質意義。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圓滿結束。（魏）

鍾院長在教育廳講述

公務員圖利罪之形態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鍾院長良樂應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邀請，於九月八日上午八時卅分就該廳為在職人員訓練所定「有關公務員圖利罪問題」作專題講演，鍾院長對於公務員「應具有為民服務的人生觀，並不把竭盡心力的服務看成是犧牲，而是看成他不朽事業的完成」與在場人員共勉。（敬）

屏院協調屏東縣府

舉辦鄉鎮調解講習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強化鄉鎮調解功能，提高調解績效，以期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經協調屏東縣政府舉辦鄉鎮調解業務講習，自九月二十二日起，在屏東縣政府大禮堂舉行兩天。並為適應參加講習人員學習需要，特將全部課程分為國語組與閩南語組，第一天為國語組，第二天為閩南語，經由該院分別指派庭長陳玄貞、推事羅正平、王秀山、姜素娥、林茂權、王立村等擔任講師，講授調解業務講習課程有民、刑法概要、調解條例、及調解實務觀摩等，參加講習人員除鄉鎮調解委員外，尚有各鄉鎮調解會秘書等共計三〇五人。（祺）

雲所新舊所長

舉行交接典禮

【本刊雲林訊】臺灣雲林看守所於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在該所會議室舉行新舊任所長交接典禮，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處王首席瑞林監交，各級長官蒞臨觀禮者：計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孫院長嘉祿、地檢處蔡首席晉昉、雲林監獄陳典獄長祖敬，及各報記者多人。王監交人致詞時稱：前任所長孔璧五在此短短數月業績甚佳，榮調彰化看守所，諒有一番作為。新任所長汪本流學經俱豐，待人謙和，甚得上級器重，相信今後必能施展所長，創造輝煌績效，以爭取司法最高榮譽。典禮簡單隆重，歷時約三十五分鐘結束後，王首席與孔所長等始於鞭炮聲中驅車離去。（慈）

澎檢查緝毒捕魚苗

深獲民衆輿論佳評

【本刊澎湖訊】內沿海一帶主動查緝，計緝獲毒捕魚澎湖地區四面環海，海岸曲折，盛產十七人，均經檢舉石斑魚苗。近年來因養殖業者以高價搜購，致不法漁民以氰酸鉀等藥物毒捕魚苗之風甚熾，獲地方民衆及輿論嚴重危害淺海漁業資源。澎湖地檢處黃首席有鑑於此，除於月前召開之檢警聯席會議上提案促請有關單位加強宣導防範及嚴加查緝外，並先後指派該處檢察官廖正雄、林錦芬、王德麟三人率同書記官、法警多人，分赴轄信欄指定起訖期數或時間即可。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一八五五五五號本刊帳戶，並請於通，半年二十六期訂費七十元正。如蒙訂閱，請將訂費存入郵政劃撥儲金第

高雄地院舉辦

輔導員講習會

表揚績優輔導員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為加強執行少年之保護管束，特於民國七十一年會計年度遴選該院轄區高雄觀護所主任于培蓀及高雄市國民就業輔導所所長鄭君燦等講解有關輔導技術等課程，講習時間為一日，中午由該院供應午餐，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半圓滿結束。

又該院為獎勵優秀大專輔導員，特於大專輔導員講習會上公開表揚民國七十年度績優輔導員之專業知識與輔導技術，於本年九月廿日星期日假該院大禮堂舉行大專學生輔導員講習會，除由該院少年法庭張庭長林主任講解有關少年法規及輔導等課程外，並另聘請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授江基隆、高雄市高雄醫學院學生周士雍等五名、私立正修工專學生周俊男等三名。為增進大專學生輔導員之專業知識與輔導技術，於本年九月廿日星期日假該院大禮堂舉行大專學生輔導員講習會，除由該院少年法庭張庭長林主任講解有關少年法規及輔導等課程外，並另聘請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授江基隆、高雄市高雄醫學院學生周士雍等五名、私立正修工專學生周俊男等三名。為增進大專學生輔導員之專業知識與輔導技術，於本年九月廿日星期日假該院大禮堂舉行大專學生輔導員講習會，除由該院少年法庭張庭長林主任講解有關少年法規及輔導等課程外，並另聘請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授江基隆、高雄市高雄醫學院學生周士雍等五名、私立正修工專學生周俊男等三名。為增進大專學生輔導員之專業知識與輔導技術，於本年九月廿日星期日假該院大禮堂舉行大專學生輔導員講習會，除由該院少年法庭張庭長林主任講解有關少年法規及輔導等課程外，並另聘請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授江基隆、高雄市高雄醫學院學生周士雍等五名、私立正修工專學生周俊男等三名。為增進大專學生輔導員之專業知識與輔導技術，於本年九月廿日星期日假該院大禮堂舉行大專學生輔導員講習會，除由該院少年法庭張庭長林主任講解有關少年法規及輔導等課程外，並另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柒拾年伍月廿玖日
(70)臺財稅第三四三七九號

受文者：教育部、臺灣省政府

主旨：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實際係為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寺廟、教會、教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而於登記時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其於將該不動產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時，應如何處理一案，經本部邀集內政部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二，請依會商結論之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六九府財稅二字第八九七八六號函教育部臺(69)技二六二〇〇、二七一八八號函，陳盛雲君69、11、26函、六桂宗親會70、3、16高六桂總字第一三五號陳情書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及本（七十）年五月十一日三次邀請內政、教育、法務等部以及省市財政、地政廳、局、處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經獲致結論如下：「凡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等團體取得之不動產，如係以各團體之創辦人、發起人、董事長或監察人等自然人名義登記所有權，倘於辦理登記時已註明係為設立之學校、寺廟、教會（堂）等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該團體名義所有，不課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前經財政部(6866)臺財稅第三二五六九號函釋在案，不符上述規定者，即不得以更名方式處理。茲以部份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取得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雖確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取得之不動產，但未依前述釋令規定或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於登記時註明該不動產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所取得者。現為遵照政府規定欲辦理登記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時，為解決其稅負之困擾，經會商處理原則如下：（一）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雖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使用，並經教育部或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二）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凡在本（七十）年五月十一日含（五月十一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仍係以自然人名義登記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應在七十一年六月卅日以前依前項規定，以「更名登記」方式申請辦妥登記為該團體所有，逾期即應切實依照本部(6866)臺財稅第三二五六九〇四號函規定辦理。但私立學校如有事實上之困難，無法於上述期限辦妥更名登記者，應由教育部分別編造清冊敘明理由函送當地稅捐機關辦理並函財政、內政兩部備查。（三）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係上述「更名登記」方式登記所有權之不動產土地，如再次移轉他人時，應以更名登記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基礎，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請照上述會商結論之處理原則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七〇地一字第一二八四六號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主旨：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妻離婚後，妻以撤銷冠夫姓，恢復原姓，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四條規定申辦更名登記，毋庸檢附前夫出具之同意書及贈與稅繳納證明文件，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奉省府交下內政部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臺內地字第三一二六一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十年六月二日府地籍字第四七九五二號函。